

本函檔號：CCE/PAL-MIS/46/2017

九龍巴士(1933)有限公司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就「兩項根據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及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」的意見書

針對當局擬就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及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動議兩項決議案，其中就《香港法例第 374G 章第 45 條》，有關「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、公共小巴站、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」的罰則之提高，九龍巴士(1933)有限公司(下稱九巴)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(下稱龍運)的意見如下：

1. 九巴和龍運十分關注外界車輛在巴士站違例泊車、違例停車等候/上落，以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物件阻礙巴士站運作的問題。有關問題在各區不同時段均有出現，相當程度影響巴士運作，對行車時間、班次準確性以及乘客上落的安全均造成影響，並且阻礙跟隨巴士的交通，引致擠塞。
2. 以往有個別情況，由於有外界車輛停在巴士站，導致車長要把巴士停在站外地方上落客，巴士站違泊問題顯然對乘客的安全構成風險。
3. 面對違法阻礙巴士站的情況，九巴和龍運會尋求警方的協助，要求嚴正執法。此外，我們一直與警方和地區人士緊密溝通，希望對乘客的影響減到最小。
4. 我們支持當局採取具阻嚇力的措施，遏止違例泊車、違例停車的問題。

九龍巴士(一九三三)有限公司
龍運巴士有限公司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